

157

山东省滨州地区物价局文件

(97) 滨价费字第01号



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度收费管理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、市物价（工商物价）局：

一九九六年全区各级收费管理工作人员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为治理“三乱”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，严格执法，热情服务，积极工作，锐意进取，较好地完成了九六年度的收费管理工作任务。为我区经济发展，社会安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经研究，曹宗举、卜繁玉、潘风国、刘新伟、庄继红、冯秀山、孙书民、王同业同志被评为“一九九六年度收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”，现予表彰。

一九九七年元月一日

